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九届董事会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的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累计发生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授权（含理财性质存款产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授权董事长逐笔审批、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执行。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美达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经营资金安全运转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1），批准余额最高不超过5亿元授权，用于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授权余额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2020年度共计进行理财交易39笔，累计发生额约136,520万元（含理财性质存款产品），实现收益约593万元。

鉴于理财产品投资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充分盘活闲置资金的同时为公司带来一定的额外收益。为此，公司计划再申请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累计发生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授权（含理财性质存款产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一、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运作前提下，拟充分盘活短期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时进行理财投资。既能增加额外资金收益，有利于减轻财务费用支出压力。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所发行的理财产品，该类产品风险可控、资金安全保障性较高、灵活性较强且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3、投资额度

拟申请在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累计发生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授权（含理财性质存款产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4、实施方式

在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累计发生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范围内（含理财性质存款产品），授权董事长逐笔审批，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需要，在确保公司经营资金安全运转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且有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回报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